#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4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廖佳興
被　　告　王建勝
被　　告　吳昭輝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 108年度調偵字第1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告訴人廖佳興、王建勝、吳昭輝於民國107年11月21日23時30分許，在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 號佳佳檳榔攤，因故發生口角，被告廖佳興竟基於傷害及毀損之犯意，被告王建勝與吳昭輝亦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由被告廖佳興持安全帽毆打被告王建勝、徒手推倒被告吳昭輝，並拉扯被告王建勝衣領致令破損，被告廖佳興、王建勝、吳昭輝以徒手、持安全帽互毆，致被告王建勝因而受有外傷後頭痛，未明確定義型態，頑固性之傷害，被告吳昭輝因而受有右側手肘擦挫傷、左臂擦傷、右膝擦挫傷、右大趾擦挫傷、雙側腳踝擦挫傷等傷害；被告廖佳興因而受有頭部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王建勝、王昭輝均涉犯刑法第 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；被告廖佳興則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及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等互告傷害等案件，公訴人認被告廖佳興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 1項之傷害罪嫌、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；被告王建勝、吳昭輝均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、第357條之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

被告等於本院審理時調解成立，並表示願意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聲請撤回告訴狀 3份在卷可證，依首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 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邱奕智

法　官　王麗芳

法　官　蔡政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陳憶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